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7898

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照明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备有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33 (制造商P/N B1090000) 修订版F或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44 (制造商P/N B1250000) 修订版C的紧急照明电瓶, 所有序列号的欧直公司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, 那些已完成欧直改装 (mod) 07 33B59的直升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294,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AS365-33.00.23, 原版, 2013年11月20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13年早期收到AS365 N2和N3直升机紧急照明电瓶失效的报告。 当直升机正常的电力供给中断时,受影响的电瓶提供客舱顶灯和霓虹 灯及发光标志的电源。

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, 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33 (制造商P/N B1090000) 修订版F或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44 (制造商P/N

B1250000)修订版C的应急照明电瓶升级后,在应急照明电瓶低电压的情况下,"EMERGENCY CUT OFF"开关可能导致应急照明电瓶保护模块的不正确功能。由于应急电池的镍镉(Ni-Ca)蓄电池的不再使用,电瓶已经升为镍金属氢化物(NiMH)蓄电池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可导致在紧急情况下客舱内光线不足,从而 影响人员迅速撤离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欧直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AS365-33.00.23 (欧直公司改装mod 365A08 4610.02),提供改装指南,当电瓶连接到直升机电源系统时,允许客舱顶部照明电源从应急照明电瓶断开,从而防止低压保护功能激活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把客舱顶部照明从应急照明电瓶供给电源中断开。

自2013年12月23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自2013年12月23日起的11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AS365-33.00.23(欧直公司改装mod 365A08 4610.02)第3.A.段和第3.B.段指南的要求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